

股票代码:000629 股票简称: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:2025-62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1. 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5年7月18日(星期五)14:50。

(2) 股东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8日9:15-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四川省攀枝花市公司办公楼301会议室。

3. 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4. 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马朝晖先生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之规定。

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,106人,代表股份4,193,323,79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1324%;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5人,代表股份3,608,899,13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8418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,100人,代表股份584,464,66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290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提案一: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参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。

总表决情况:同意4,184,292,79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46%;反对3,362,81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04%;弃权668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60,066,6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9301%;反对18,362,81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1029%;弃权668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967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提案二: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同意4,179,714,03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16%;反对12,902,41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77%;弃权1,707,3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4,184,487,9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8561%;反对12,902,41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6727%;弃权1,707,3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709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提案三:关于选举第10届董事会非常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3,014候选人:选举马朝晖先生为公司第10届董事会非常立董事,同意股份数4,162,022,711股。

3,024候选人:选举王绍东先生为公司第10届董事会非常立董事,同意股份数4,162,325,787股。

3,034候选人:选举谢正毅先生为公司第10届董事会非常立董事,同意股份数4,162,022,952股。

3,044候选人:选举朱波先生为公司第10届董事会非常立董事,同意股份数4,161,911,766股。

3,054候选人:选举孙绍荣先生为公司第10届董事会非常立董事,同意股份数4,162,486,601股,占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3,014候选人:选举马朝晖先生为公司第10届董事会非常立董事,同意股份数37,796,606股。

3,024候选人:选举王绍东先生为公司第10届董事会非常立董事,同意股份数38,001,691股。

3,034候选人:选举谢正毅先生为公司第10届董事会非常立董事,同意股份数37,796,846股。

3,044候选人:选举朱波先生为公司第10届董事会非常立董事,同意股份数37,695,660股。

3,054候选人:选举孙绍荣先生为公司第10届董事会非常立董事,同意股份数326,260,496股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提案四:关于选举第10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4,014候选人:选举杜义飞先生为公司第10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同意股份数4,162,534,742股。

4,024候选人:选举邓博夫先生为公司第10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同意股份数4,162,642,306股。

4,034候选人:选举房红女士为公司第10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同意股份数4,162,552,348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4,014候选人:选举杜义飞先生为公司第10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同意股份数38,308,636股。

4,024候选人:选举邓博夫先生为公司第10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同意股份数38,416,700股。

4,034候选人:选举房红女士为公司第10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同意股份数38,326,242股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提案五: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,143,697,85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41%;反对4,162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37%;弃权1,396,05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4,141,394,37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1361%;反对48,115,7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6344%;弃权1,540,66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439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提案六: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,143,697,85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42%;反对48,175,4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474%;弃权1,540,66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4,142,423,72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6677%;反对20,450,50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8949%;弃权2,396,05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676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提案七: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,143,697,85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42%;反对48,175,4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474%;弃权1,540,66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4,142,423,72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6677%;反对20,450,50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8949%;弃权2,396,05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676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提案八: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,143,697,85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42%;反对48,175,4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474%;弃权1,540,66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4,142,423,72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6677%;反对20,450,50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8949%;弃权2,396,05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676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提案九: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,143,697,85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42%;反对48,175,4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474%;弃权1,540,66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4,142,423,72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6677%;反对20,450,50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8949%;弃权2,396,05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676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提案十: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,143,697,85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42%;反对48,175,4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474%;弃权1,540,66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4,142,423,72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6677%;反对20,450,50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8949%;弃权2,396,05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676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提案十一: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,143,697,85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42%;反对48,175,4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474%;弃权1,540,66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4,142,423,72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6677%;反对20,450,50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8949%;弃权2,396,05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676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提案十二: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,143,697,85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42%;反对48,175,4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474%;弃权1,540,66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4,142,423,72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6677%;反对20,450,50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8949%;弃权2,396,05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676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提案十三: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,143,697,85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42%;反对48,175,4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474%;弃权1,540,66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4,142,423,72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6677%;反对20,450,50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8949%;弃权2,396,05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676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提案十四: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,143,697,85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42%;反对48,175,4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474%;弃权1,540,66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4,142,423,72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6677%;反对20,450,50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8949%;弃权2,396,05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676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提案十五: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,143,697,85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42%;反对48,175,4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474%;弃权1,540,66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4,142,423,72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6677%;反对20,450,50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8949%;弃权2,396,05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676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提案十六: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,143,697,85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42%;反对48,175,4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474%;弃权1,540,66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